

深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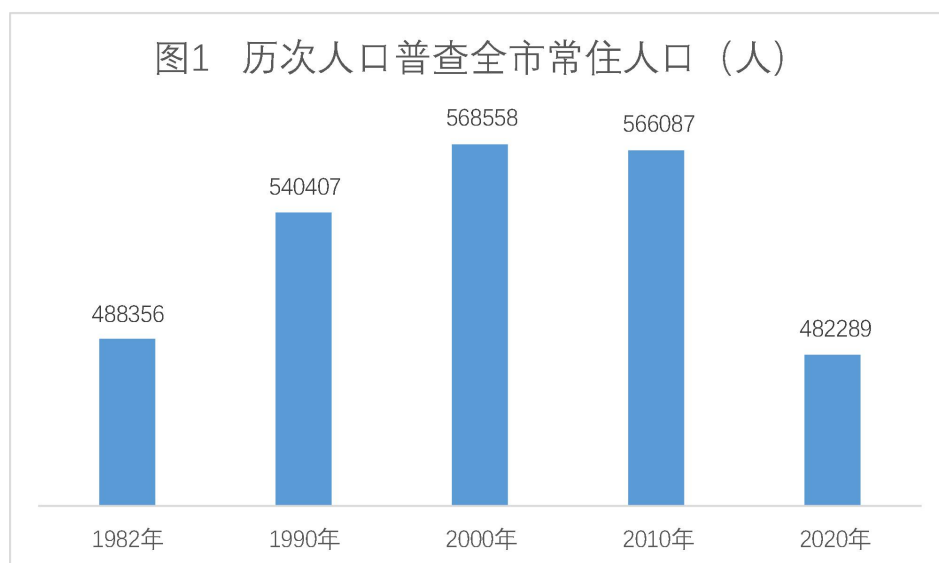
深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 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深州市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2]

深州市常住人口为 482289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566087 人相比, 减少 83798 人, 减少 14.8%。



17 个乡 (镇) 中^[3], 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有 1 个, 在 2 万人至 10 万人之间的有 8 个, 少于 2 万人的有 8 个。

表 1 分乡 (镇) 常住人口

地区	人口数	比重 ^[4]
全市	482289	100
唐奉镇	35414	7.34
深州镇	114415	23.72

辰时镇	29495	6.12
榆科镇	19781	4.10
魏家桥镇	19629	4.07
大堤镇	16731	3.47
前磨头镇	17920	3.72
王家井镇	24115	5.00
护驾迟镇	16376	3.40
大屯镇	18570	3.85
高古庄镇	14787	3.07
兵曹乡	24356	5.05
穆村乡	21321	4.42
东安庄乡	30206	6.26
北溪村乡	23926	4.96
大冯营乡	22381	4.64
乔屯乡	13649	2.83

二、城乡[5]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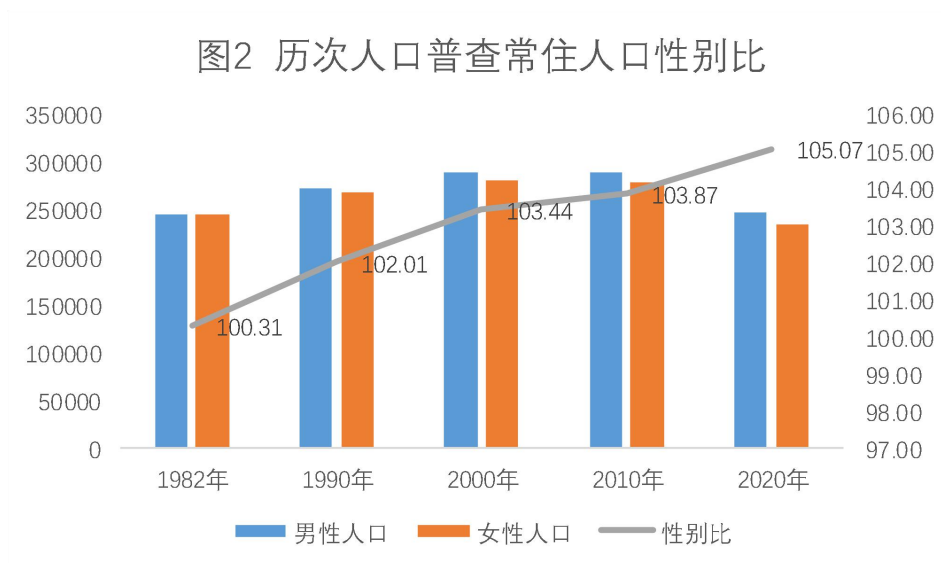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97414 人，占 40.93%；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84875 人，占 59.07%。

三、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6] 181196 户，家庭户人口为 440781 人，集体户 4330 户，集体户人口为 41508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43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 0.98 人。

四、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247112 人，占 51.24%；女性人口为 235177 人，占 48.76%。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 105.07，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上升 1.2。



17 个乡（镇）中，常住人口性别比在 101 以下的有 2 个，在 101 至 105 之间的有 12 个，在 105 以上的有 3 个。

表 2 分乡（镇）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单位：%

地区	占总人口比重		性别比
	男	女	
全市	51.24	48.76	105.07
唐奉镇	51.82	48.18	107.54
深州镇	50.94	49.06	103.81
辰时镇	50.89	49.11	103.61
榆科镇	50.96	49.04	103.91
魏家桥镇	49.76	50.24	99.04
大堤镇	50.26	49.74	101.05
前磨头镇	52.10	47.90	108.78
王家井镇	50.73	49.27	102.97
护驾迟镇	51.05	48.95	104.29
大屯镇	50.76	49.24	103.08
高古庄镇	50.63	49.37	102.56
兵曹乡	50.44	49.56	101.76
穆村乡	50.12	49.88	100.50
东安庄乡	50.78	49.22	103.16
北溪村乡	51.48	48.52	106.10
大冯营乡	50.58	49.42	102.36
乔屯乡	50.27	49.73	101.11

五、年龄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81585 人,占 16.92%;15-59 岁人口为 270652 人,占 56.12%;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30052 人,占 26.97%,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93219 人,占 19.33%。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提高 3.55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4.56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11.01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提高 9.21 个百分点。

表 3 全市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年龄	人口数	单位: 人、%
		比重
总计	482289	100
0-14 岁	81585	16.92
15-59 岁	270652	56.12
60 岁及以上	130052	26.96
其中: 65 岁及以上	93219	19.33

17 个乡(镇)中,15-59 岁人口比重在 60%-65%之间的有 1 个,在 60%以下的有 16 个。

各乡(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均超过 7%,其中,16 个乡(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超过 14%。

表 4 分乡(镇)常住人口中年龄构成

地区	单位: %			
	占总人口比重			
	0-14 岁	15-59 岁	60 岁及以上	其中: 65 岁及以上
全市	16.92	56.12	26.96	19.33
唐奉镇	18.75	54.28	26.97	19.53
深州镇	19.24	63.86	16.89	11.70
辰时镇	18.20	51.22	30.57	22.18
榆科镇	17.54	52.92	29.54	21.42
魏家桥镇	15.01	51.28	33.71	23.78
大堤镇	16.07	52.25	31.68	22.56

前磨头镇	13.29	55.57	31.14	22.66
王家井镇	11.28	52.34	36.38	26.33
护驾迟镇	13.40	53.46	33.15	24.22
大屯镇	12.12	51.08	36.80	26.80
高古庄镇	12.27	51.84	35.88	25.78
兵曹乡	18.83	50.19	30.98	22.42
穆村乡	20.61	52.26	27.13	19.24
东安庄乡	18.89	52.18	28.94	20.71
北溪村乡	16.71	52.41	30.87	22.13
大冯营乡	16.72	51.62	31.67	23.10
乔屯乡	14.56	51.75	33.69	24.62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0203 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2775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40762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124739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七、平均受教育年限[7]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8.68 年提高至 9.21 年。

八、文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2424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5245 人,文盲率[8]由 1.35% 下降为 0.50%,下降 0.85 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本公报分乡镇数据不包括河北省深州监狱、深州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开发区。

[4]指各乡（镇）的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

[5]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6]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7]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8]文盲率是指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